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李建忠

上列聲請人李建忠因與相對人黃仁鴻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李建忠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確認聲請狀載相對人之住所地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